

## 希望弦樂團同意書

收費條件	每人保證金 三年期滿退還	每一位成員	備註
	保證金	服務成本費	每月加收每人\$200 電費
一般收費	\$500	\$1500	
弱勢家庭	經審核通過予以減免		* 須全勤，才能享有此減免，但電費不減免

- \* 每一學員，每月酌收服務成本費\$1500、電費\$200及保證金每人\$500，其中保證金將於三年期滿，無息退還。期間內中途退出者，無論任何理由（如：生病、搬遷）保證金一概不予退還。成本服務費：用於教材成本費、事務費用、器材修繕費、輔助弱勢學員學習費用，以及出外公益演出之開銷等。
- \* 弱勢家庭學員（必須檢具制式證明）經提報團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將有助學優惠。附帶條件必須每月全勤，事假申請每月兩天為限，緊急事項及病假除外。否則翌月依一般學員收費。自即起凡具助學條件學員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報「希望弦樂團審議委員會」通過後，始生效力。但加收的電費將不減免。
- \* 收費事宜由劉哲儒老師授權負責人辦理，目前由劉師母負責。所收的學費將屬於奉獻，將於年底才開立整年度的奉獻收據，金額將不包括保證金及電費的金額。
- \* 凡希望弦樂團無償提供之提琴，第一年若屬自然耗損，給予免費維修。此外一律酌收修繕成本費，藉以珍惜公物資材，嘉惠更多學員。第二年開始，每人每年換一把新弓（酌收 1/8-3/4 \$800，4/4 \$1000）及一套新弦（酌收\$400）。
- \* 常見修繕報價：弓 1/8-3/4 \$800，4/4 \$1000，琴 \$3500，松香 \$200，E弦\$100，A弦\$150，D弦 \$200，G弦\$250，琴橋\$750
- \* 劉哲儒老師因公出差，事後不予補課或退費。老師返美期間，照常上課收費點名。依老師交代進程，指定助教帶領學員照常練習及團練。國定例假日不上課，寒假其間照常收費。暑假期間，個人因素請假（如：旅遊），照常收費。全年十二個月皆收費。
- \* 對於違規三次，勸而不改者，希望弦樂團有權力開除該學員，保證金不退還。
- \* 學員有參與所有演出義務。
- \* 學員自備琴請自己保管，希望弦樂團不負責遺失或損毀。
- \* 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無誤

同意人： \_\_\_\_\_

2019/01/25 表格製作